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瑞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起迄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55,328元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25%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